

ICS 91.060
Q 70/79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82—2010

遮阳百叶窗气密性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air permeability of shutters

2010-07-20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 BS EN 12835:2000《密封百叶窗-气密性试验》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中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天津建科建筑节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沈阳紫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华南理工大学、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济宁、吴月华、赵文海、刘晖、张树君、虞晓童、马彪、李攀、杨展、赵洁、赵立华、王云兴、蔺建成、叶锦亭、涂逢祥、段恺、白胜芳、任静、王国华、丁楠、吴东。

遮阳百叶窗气密性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遮阳百叶窗气密性试验方法的术语和定义、试验方法、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对气密性有要求的百叶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823 建筑门窗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582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压力差 **pressure difference**

试件两侧表面所受到的空气绝对压力差值。当试件外侧(室外)气体压力大于内侧(室内)气体压力时,压力差定为正值,反之定为负值。

3.2

气密性能 **air permeability performance**

百叶窗在关闭状态下,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

3.3

试件空气渗透量 **volume of air flow through specimen**

在基准状态下,单位时间内通过百叶窗试件的空气量。

3.4

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volume of air flow through a unit area**

在基准状态下,单位时间内通过百叶窗试件单位面积的空气量。

3.5

试件面积 **extrnal area of specimen**

百叶窗关闭时的最大正投影面积。

3.6

基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293 K(20 °C)、压力为 101.3 kPa、空气密度为 1.202 kg/m³ 的试验条件。

4 试验方法

4.1 原理

当关闭的百叶窗两侧存在压力差时,会由高压侧向低压侧产生空气渗透,空气渗透量的大小体现了百叶窗的气密性能。本试验是通过在实验室条件下,在百叶窗两侧人为制造不同的正压力差(ΔP),并测量不同正压力差(ΔP)下的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值(q),经计算找出压力差与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百叶窗的气密性能。

注:试验不考虑百叶窗内外温度差引起的低压力差对试验结果的影响。